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8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区力、唐彦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区力、唐彦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8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之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淑才、崔海友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之涯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